

學交外

著編珍德廖

上 海 大 東 书 局 印 行

1950

廉德珍著

外交學

葉恭綽題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

外交學概論

△(全一冊定價銀壹元)

外埠酌加郵費膳費

編著者 廖德珍

必翻所版
究印有權



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豐大東書局



著者 廖德珍 近影

外交學目錄

總論

第一章 外交之意義及目的

第二章 外交之起源及機關

第三章 外交之性質

第四章 外交與講信修睦之關係

第五章 外交上之語言

第六章 外交術上之用語

第七章 國民外交常識

本論

第一篇 世界外交主義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章 | 天然國境主義 |
| 第二章 | 正統主義 |
| 第三章 | 干涉主義 |
| 第四章 | 門羅主義 |
| 第五章 | 特拉哥主義 |
| 第六章 | 大美洲主義 |
| 第七章 | 亞細亞洲主義 |
| 第八章 | 均勢主義 |
| 第九章 | 民族主義 |
| 第十章 | 民族自決主義 |

第十一章 帝國主義

第十二章 國際聯盟

第二篇 最近列強外交政策

引言

第一章 英國外交政策

第二章 法國外交政策

第三章 德國外交政策

第四章 意大利外交政策

第五章 西班牙外交政策

第六章 蘇俄外交政策

第七章 土耳其外交政策

外 交 學 目 錄

- 第八章 美國外交政策
第九章 日本外交政策
第十章 中國外交政策
結論

第三篇 外交禮儀

引言

- 第一章 國家及元首之禮儀
第二章 外國使者禮儀
第三章 外交酬酢

第四篇 外交文書

第一章 條約

第二章 宣言

第三章 照會

第四章 批准書

第五章 交換批准條約文憑

第六章 全權證書

第七章 就任國書

第八章 辭任國書及答覆辭任國書

第九章 委任領事官文憑及領事證書

外 交 學

總 論

第一章 外交之意義及目的

外交之意義 孔子曰。爲命。裨谌草創之。世叔討論之。行人子羽修飾之。東里子產潤色之。齊宣王問曰。交鄰國有道乎。孟子對曰。有。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。是故湯事葛。文王事昆夷。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。故大王事獯鬻。勾踐事吳。以大事小者。樂天者也。以小事大者。畏天者也。樂天者。保天下。畏天者。保其國。墨子曰。近者不親。無務來遠。親戚不附。無務外交。是外交之萌芽。早見於吾國古籍者。不勝枚舉。當春秋時。外交關係雖已發達。然未成專門學術。故外交定義。考諸史乘。鮮有

道及者。

傅希勒謂外交一語。含有學與術之意。所謂學者。即具有國際政治法律
相互利益歷來習慣與重要條約之智識也。所謂術者。即應付國際事件。辦
理交涉之手段也。(註一)

賽度謂外交係以智謀處理獨立國家往來事務者也。由此觀之。則外交實
含有兩種條件。一須應用智謀。一須有獨立國家往來之事務。前者屬於外
交術之間題。後者屬於外交關係之事實。(註二)

李維依謂外交有三種意義。茲列舉於下。

李維依對於外交所下之定義

(一)指國家代表交涉之學術而言。
(二)指國家代表之機關全部而言。
(三)指外交官之行為而言。(註三)

外交爲處理國際交涉之術。然術與學頗難分作兩事。蓋學術必兩相待。

其用始全。學如樹之根幹。術如樹之果實。處理國際事件。國際法其學也。外交其術也。二者之關係如鳥之雙翼。失一不可。

外交之目的 外交普通專重和平。如國家互相尊重權利履行義務以維持邦交。辦理國際交涉以締結條約之類。所謂講信修睦。是即外交之目的。但戰爭之事。外交家亦應注意。蓋國家之目的。在謀自己之生存利益。爲貫澈其主張。或開戰爭。或保和平。皆國家達其目的所應取之手段。是國家對外既爲和戰兩途。則外交亦應具此兩面。

古今之差異 古時以外交爲權術（註四）專謀己國之利益。他國權利。則不之計。世界各國藉端與他國干戈相見。考諸歷史。不勝枚舉。無論歐亞。其揆一也。迨十九世紀。因各種學術之發明。及諸家學說之勢力。遂以外交爲維持社會秩序。保全世界和平而設。外交政策。在利用調和手段。以謀己國利益。故以外交爲處理國際事件之術。即此義也。總之。當今之

世。各國政府因外交問題。輕易爲劍拔弩張之舉者極少。國際空氣迥異舊時。世界和平前途。可謂因歐戰之空前教訓。而獲得莫大之保障。世界厭惡戰爭心理。如是顯露。故一九二八年八月念七日非戰公約應時而起。公約大旨。專重和平。全文計含三條。文字極爲簡單。茲列之於下。

第一條 莊嚴斥責藉戰爭以解決國際爭論。並祇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。

第二條 無論何種性質之爭論。除用和平方法外。決不用他法解決之。

第三條 確認此約施行之方式。一俟原簽字國均加批准。則簽字國均須受其拘束。又宣布此約應儘長開放。以容世界其他各國加入。(

註五)

國際爭議解決之根本條件 觀此非戰公約。則知近代國際爭議。均主張

以外交方法解決。但就實際考察。所解決者。多屬小事。至於爭議愈大者。則解決之機會愈少。蓋各國皆以自己利益爲前提。實力爲後援。雖締有條約。不訴諸戰爭。但利害衝突。各走極端。當此之時。苟不願開誠布公。尊重他人權利。各懷野心。不肯退讓。不論何種爭議。均難解決。此外交家所應注意者也。

(註一) 參看傅希勒國際公法第三篇第二十八頁 (Fauchille, *Traité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o*)

(註二) 參看周鯁生近代歐洲外交史第一頁(賽度) (E. Satowa)

(註三) 參看常書林外交A B C 第二頁(李維依) (Rivier)

(註四) 參看蘭屈祕密外交第三十六頁 (Reinsch, *Secret diplomacy*)

(註五) 參看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八日上海法文日報

第二章 外交之起源及機關

外交發生之條件 外交關係必有一個以上國家獨立對峙。始克發生。古代聖神羅馬帝國最盛時代。均欲增大帝國土地。擴張其勢力。自命爲先進國。以其餘小國爲其從屬。即不然。亦以夷狄視之。帝國以外。不認獨立國家之存在。是時自無外交之可言。迨羅馬帝國衰頽之際。歐洲大小諸國。成爲對峙之勢。於是諸國發生往來關係。始感外交有設外交官之必要。

至若亞洲。唐虞已創大同之局。春秋重邦交之禮。戰國講外交之策。三國成鼎足之勢。凡如此者。或以諸侯尊敬天子。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敬教皇。或以與國成立均勢。類於一六四八年歐洲各國之講外交。其間之外交關係固有可尋繹者。厥後羣雄割據。分爲五胡十六國。南北朝。東西魏。五代十國。宋與遼金。(註一)雖其中乍得乍失。或存或亡。國祚之久暫。版圖之大小。情勢不一。而要皆有外交關係之可言。特天下大勢。分合無常。未與遠西諸國相通。僅成歷史之痕跡耳。(註二)

臨時使節與常川使節 外交既以多數國家同時存在爲前提。則國家間自不免發生交際。因交際之必要。乃促成外交機關之發達。於是使節駐在國外。自歷史上觀之。有臨時使節與常川使節之分。自古代起至十五世紀止爲臨時使節之時期。自十五世紀起至十七世紀止爲常川使節之普遍時期。

外交機關

十九世紀以前。如英國愛德華第七（註三）以一代之外交家。

爲各國所瞻仰。歐洲大陸德俄奧匈皇帝均握外交之大權。北美合衆國法蘭西大總統。咸以國家元首參與外交事件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。惟各國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專任其事。而國家元首有與有不與焉。蓋近代世界國民政治關係日繁。以國家元首當外交之衝。勢所不能。苟不置一定機關。則其職權與責任不明。故內閣員必置外交總長。且設全權大使公使。專辦外交事務。蓋出於現今時勢之需要也。

外交官之等級 外交代表之階級。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定爲大使。

全權公使。代理公使三種。迨一八一八年。埃斯拉沙拜勒(註四)會議。復議決除此三種之外。再設辦理公使一級。

以上四者。皆國家駐外之外交機關。依主權者命令以行其職務。其中大使代表本國元首。其地位則較尊崇。使館一切費用。自不能不從寬預定。故各國多不派大使者此也。

外交官之養成 方今於立憲政治之世界中。以表彰個人意思。因而利害及於國家。其影響之大且著者。尤莫如外交若。試觀加富爾以後之意大利。俾司馬克以後之普魯士。外交家之大手腕。其影響於國家之盛衰爲何如。固不待煩言而解。故列國特制定其任用令。以養成外交家之心得。其亦斯意也夫。外交家臨機應變挫彼之勢。而使我得以直達其要求之目的者。其故不外知彼知己而已。詳言之。完全之外交家。要皆能通曉世界大勢。而持其真知灼見。固執不淆。以應萬變之紛紜。以樹百年之大計。此所以